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鏡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鏡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事實欄一關於「NGQ-9900」應更正為「NQG-9900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8毫克，已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，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並因而肇事，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參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及被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02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

10 零點零五以上。

1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2 能安全駕駛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0134號

16 被 告 邱鏡齊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邱鏡齊(原名邱智其)於民國113年5月23日01時，在址設新北
23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住處飲用啤酒，於同(23)日03
24 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機車出門，欲至7-11超
25 商龍盛門市購物，行經西盛街195號前，不勝酒力，追撞路
26 邊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832-BMN號、989-EHA號、NG
27 Q-9900號等普重機車，邱鏡齊將車輛扶起離去，繼續前往超
28 商購買物品，於前往超商時，經警攔查，坦承撞倒路邊停
29 車，經警對邱鏡齊實施酒精濃度測，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
30 度達0.18MG/L。

3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一) 被告邱鏡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；

04 (二) 被害人黃領達、黃儷瑤、吳婉綺、陳文彬之證述；

05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酒精測
06 定紀錄表，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
07 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
09 之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李秉錡